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1203)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10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13
投資物業	114
財務概要	115

公司資料

(於2025年3月2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哲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于會娟 (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 (主席)

李嘉強

黃友嘉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 (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黃友嘉

提名委員會

楊哲 (代理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公司秘書

廖偉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9樓2905-08室

電話：(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852) 2583 9288

網址：<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1203

交易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截止過戶日期 2025年6月11日至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6月16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6月16日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派發末期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 2025年6月26日至

(派發末期股息)

2025年6月27日

末期股息 每股2.5港仙

派發日期 2025年7月18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變動
收入	11,978,788	10,385,807	15%
經營溢利	236,146	278,222	-15%
股東應佔溢利	140,754	65,924	114%
每股基本盈利	15.51仙	7.26仙	114%
每股股息			
中期	1.00仙	1.00仙	
建議末期	2.50仙	2.00仙	
	3.50仙	3.00仙	17%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4,938,314	4,789,001	3%
股東權益	2,592,751	2,570,014	1%
每股資產淨值 ¹	2.86元	2.83元	1%
每股收市價	0.61元	0.57元	
淨現金 ²	-	122,355	不適用
淨財務借貸 ³	16,127	-	不適用
資本負債率 ⁴	0.6%	不適用	

附註：

- | | |
|---------------------|-----------------------------|
| 1. 股東權益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3. 借款—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 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 | 4. 借款—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東權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股東呈報，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24年綜合收入119.79億港元，較2023年的103.86億港元，增加15.93億港元，增加15%。本公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41億港元，較2023年的0.66億港元增加114%。每股基本盈利15.51港仙，較2023年的7.26港仙增加11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上升25%。上述2024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將於2025年7月18日派發。

業務發展

食品生物業務方面，本集團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產業佈局，做強做優做大食品生物業務。本集團重點把握食品生物發展機遇，以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市場為核心，將進一步鞏固屠宰業務的發展基礎，並投資建設「畜禽養殖—屠宰加工—冷鏈配送—生鮮行銷」一體化的產業鏈經營平台；探索新賽道發展，由屠宰向品牌肉銷售轉型，進入食品分割加工領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推動廠銷分立，建立多層次銷售網絡體系，探索電商、食品新零售等新型商業模式，實現生鮮產品全鏈條經營的跨越式發展；加大業務數字化改造投入，優化業務流程，降低經營成本，打造食品全鏈條溯源系統；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科技創新為支撐，加快轉變食品產業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佈局，提升食品生物業務的綜合生產服務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新投資項目及運營方面，2024年本集團與佛山市南海區夢里水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投資建設及運營里水屠宰場項目，打造集屠宰、加工、冷鏈配送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農業企業。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展在港零售終端網絡，豐富蔬果產品銷售種類，進一步擴大零售業務規模，提升產品品牌知名度。

活豬養殖的聯營公司方面，2024年中國內地活豬行業整體形勢有所改善，儘管年初面臨價格低迷和養殖成本上升的挑戰，但隨著市場供需變化，豬價在二季度觸底回升，活豬養殖成本因飼料價格回落和養殖效率提升而下降，行業盈利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2024年亦實現扭虧為盈。

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創新驅動發展，持續提高本集團產品品質、工藝及技術的核心競爭力，打造成為客戶最可靠的馬口鐵供應鏈服務商。對標行業標桿，了解客戶運營情況，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做大內地業務規模，同時通過參展、拜訪等方式加大力度開拓海外新客戶，確保產能規模發揮。堅持盈利為導向的行銷策略，整合資源提升馬口鐵產能利用率，把握經營走勢分析，優化業務結構。持續關注市場行情，提升預判能力，科學調節物資採購節奏，有效應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續)

前景

展望2025年，全球宏觀環境將持續面臨深刻變革。國際局勢呈現多極化趨勢，地緣政治衝突風險依然存在，全球供應鏈重構進程加快，這些因素都將對經濟發展帶來顯著影響。然而，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和創新驅動戰略的推動下，預計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對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與挑戰。

在食品生物業務板塊，本集團將以屠宰為核心，延伸食品產業鏈條，穩步從屠宰走向全國鮮肉銷售龍頭，推進商業模式升級、廠銷分立、供應鏈數字化的戰略變革，加大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打造產品品牌，提高高附加值產品佔比；同時，加快數字化轉型，打造生鮮供應鏈數字化系統，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在馬口鐵業務方面，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展技術創新研發，依託產品品質、技術優勢、創新驅動，提高產品競爭力，穩定業務經營發展，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戰略舉措。創新拓展方面，探索新的商業模式，研究從屠宰向鮮肉銷售轉型，打造食品品牌，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風險管控方面，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合規管理，提升企業治理現代化水準。資本運作方面，適時開展戰略性投資併購，通過產業鏈縱向整合和橫向拓展，優化業務佈局。區域協同方面，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充分利用區域政策優勢和產業集群效應，提升市場競爭力。

憑藉穩健的財務結構和充足的現金流保障，本集團將著力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經營業績持續穩健增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踐行ESG理念，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通過綠色生產、節能減排等措施，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有機統一，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食品生物

國內業務方面，受惠於本集團在大灣區內屠宰業務佈局，做強做優做大屠宰業務，本集團活豬屠宰量超過300萬頭，在廣東省屠宰量本集團市佔率已躋身前列。此外，本集團的國內食品批發業務亦穩中有序拓展。

在港業務方面，受惠於活豬價格上升，加上活豬銷量同比增加，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保持約為49%，同時，本集團拓展香港食品批發及零售業務，旗下零售門店增至15間。

綜上，2024年，食品生物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99.29億港元及2.10億港元，同比分別增加22%及3%。聯營公司方面，受惠於活豬價格於2024年上升，經營活豬養殖及銷售的聯營公司的業績改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2,400萬港元（2023年：應佔虧損1.04億港元），扭虧為盈。加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後，食品生物業務分部溢利為2.34億港元，較2023年增加1.34億港元，增加133%。

本集團透過不斷拓展屠宰業務的佈局，延伸食品加工、冷鏈運輸及終端網絡的業務鏈條，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馬口鐵

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49萬噸馬口鐵。2024年，馬口鐵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售價同比下降，導致馬口鐵業務利潤減少。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約29萬噸，與2023年相若。收入為20.32億港元，較2023年減少2.19億港元，減少10%，馬口鐵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7%（2023：22%）；錄得分部溢利3,851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4,653萬港元，減少55%。

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加強原材料採購的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同時提升產品品質，豐富產品種類，提高附加值，以爭取客戶認同。本集團亦盡一切努力開拓市場，擴大客戶基數，通過全價值鏈營銷提升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工業廠房和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24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的物業出租率為84%，較2023年下降3個百分點，收入為1,803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10%；實現分部溢利811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18%。此外，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價值下跌，本年錄得投資物業估值虧損1,338萬港元（2023年：估值虧損347萬港元）。

黃龍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已於2024年6月完成清算。年內，我司錄得清算收益3,011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9.38億港元，而總負債為20.81億港元，分別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49億港元及0.88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05億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87億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1.88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55億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8%，其中79.1%為人民幣，2.2%為美元，其餘主要為港元。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1,364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的763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即借款減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0.6%（2023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流動資金及業務融資的可動用銀行信貸額為27.46億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8.13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9.33億港元。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業務經營所需及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續)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2024年的資本開支為5,437萬港元 (2023年：2.61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81億港元 (2023年：3,714萬港元)，主要是用於里水屠宰場建設項目及馬口鐵業務的生產設備更新改造。預計2025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3.02億港元。

收購投資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粵海食品 (佛山) 有限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與佛山市南海區夢里水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粵海里水食品 (佛山) 有限公司 (「粵海里水食品」)，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萬元，粵海食品佛山出資65%。粵海里水食品擬將於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發展、建設及經營屠宰場。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年內沒有其他重大的收購和出售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937萬港元 (2023年：958萬港元) 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額中的2.81億港元 (2023年：7.61億港元) 以賬面淨值1.60億港元 (2023年：4.89億港元) 的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除此以外，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相關業務。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遠期外匯合同，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波動，本集團已經加強對外匯市場的研究與跟蹤，逐步收窄外匯風險敞口，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措施對沖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出口銷售的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50萬美元 (相等於390萬港元) 兌人民幣的遠期外匯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續)

外匯及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租賃負債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及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對沖。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503名，較2023年末減少17名。其中301名僱員在香港及1,202名僱員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工作負荷、勞動技能、勞動強度、勞動環境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24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獎金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和業務骨幹，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董事簡歷

(於2025年3月21日)

執行董事

楊哲先生，41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25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持有大眾傳媒學士學位，並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間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擔任戰略發展部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於廣東省廣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部長等職務；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職於廣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周宏基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周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一間大型會計師行工作。周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就職於粵海控股，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部高級經理。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先生，46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汪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與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一間會計師行以及多間大型企業任職。汪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彼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地業務發展部助理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曾擔任投資與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于會娟女士，54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于女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及審計經驗，並在戰略發展、投資決策和產業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于女士現於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擔任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並於粵海控股旗下粵海永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監事會主席。于女士曾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於粵海控股審計部擔任高級專家及副總經理；其於2002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於粵海控股旗下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簡歷(續)

(於2025年3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81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直至1996年年底，他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他曾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digy Gold NL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嘉強先生，71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為投資分析員及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若干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彼亦為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黃博士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為香港上市公司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現稱弘毅文化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按地區位置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9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23年：1.0港仙）已於2024年10月25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23年：2.0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若要合乎資格出席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若要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必須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董事報告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以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規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分別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及7頁及主席報告第4及5頁。

財務報表附註25刊載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

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7至9頁則刊載了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

本集團食品生物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供港活豬的市場佔有率、屠宰量、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食品生物業務以確保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市場穩定和實現食品全產業鏈發展為經營目標，主要通過加快產業的轉型升級和擴大市場份額，以滿足市民的食品消費需求，從而獲得營業收入，扣除必要的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馬口鐵產品的生產量及銷售量、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馬口鐵業務以提升產銷量和獲取利潤為經營目標，通過生產製造馬口鐵產品並將其銷售至下遊客戶，從而獲得銷售收入，扣除必要的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出租率、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以保證物業出租和獲取利潤為經營目標，主要通過自有物業的出租，滿足承租人租賃需求，從而獲得租金收入，扣除必要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董事報告(續)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部分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建議應自行判斷或諮詢自己的投資顧問。

應收賬款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行業慣例，向部分客戶授予一定的銷售信用額度，因而產生應收賬款。然而，客戶由於市場環境變化，經營業績不佳，導致出現現金周轉問題，其償還債務能力因而受到影響，使本集團或會較難從該等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和應收賬款管理制度，持續監控客戶信用狀況，加大應收賬款的監管力度。在必要時，購買信用保險以轉移風險及降低壞賬風險。

安全生產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保持高水準的安全，但本集團的屠宰和食品加工業務及馬口鐵業務，在業務過程中由於涉及機器操作而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生產系統，成立專責部門，透過專職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管理和巡查，通過安全教育和基礎設施的完善以確保本集團經營生產安全。

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本集團的馬口鐵業務生產成本有重要影響，也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馬口鐵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捲、鋼板和錫，此類材料需求通常與宏觀經濟波動相關，宏觀經濟波動又受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2024年，馬口鐵原材料成本佔生產總成本的比例約為81%，如果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的成本不能轉移給客戶，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收集市場原材料價格資訊，通過分析影響原材料價格的許多因素，建立價格預測模型以協助制定採購計劃，同時在行情波動異常時，加強供應與銷售端的量價敞口管理規避風險。

環境污染的風險

本集團屠宰和食品加工業務的工作場所和生產馬口鐵的工業設施，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和損害，包括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的儲存和處置。在這方面，本集團在過去和將來對可能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或污染環境負責，做好危廢品環保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的裝備水平，強化過程監控檢測能力、應急預案事故處理能力，同時滿足國家環境法律的要求。

董事報告(續)

主要風險因素(續)

供港活畜代理權的風險

2007年7月，香港政府宣佈增加本集團為供港活畜的第二家全國代理，使得本集團食品生物業務獲得了歷史性的重要發展機遇。本集團的食品生物業務對政策具有一定依賴性，短期內供港活畜政策基本穩定，但不排除未來仍有調整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提升食品生物業務市場化運營能力，持續物色更多供應商和增加供貨量以降低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避免政策改變影響本集團食品生物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114頁。

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年內無變動。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41億港元（2023年：6,592萬港元）已轉撥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a)。

董事報告 (續)

可派發的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所計算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5.47億港元(2023年：5.22億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1%，而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1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4.3%，而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17.9%。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保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環保法規，堅持綠色經營理念，通過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和引入先進的環保技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確保環保管理達標。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通過識別、分析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的食品生物業務和馬口鐵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制定有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不知悉本公司曾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如欲了解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環保政策及表現方面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乃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關鍵持份者。我們致力透過激勵員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戶，與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辦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並照顧社會不同的需要，以達致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捐款為99,000港元(2023年：1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15及116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哲

周宏基

陳本光(於2025年3月2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于會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嘉強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任期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全部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出任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于會娟	個人	208,000	好倉	0.00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537,821,44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于會娟	個人及家族	1,296,000	好倉	0.08%

附註：

1.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于會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46,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及由其配偶持有450,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彌償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下的涵意)已正有效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13頁。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1)
粵海控股(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37,198,868	好倉	59.19%
香港粵海	實益擁有人	537,198,868	好倉	59.19%

附註：

1. 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第11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函(「融資函1」)，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4億港元為期一年的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1」)，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

- (i) 至少51%股權由香港粵海(直接或間接)擁有；及
- (ii) 至少51%股權由粵海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融資函1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發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宣告融資函1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本金、利息和費用，均應立即到期應付。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融資1之未償還本金為4千萬港元。

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函(「融資函2」)，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2.5億港元為期364天的承諾性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2」)，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

- (i) 仍由粵海控股最終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多數股權；及
- (ii) 仍由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多數股權。

董事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貸款融資函件(續)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融資函2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

- (i) 貸款融資2應立即取消；
- (ii) 聲明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函2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應立即到期應付；及／或
- (iii) 聲明全部或部分貸款可按銀行要求立即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融資2之未償還本金為5千萬港元。

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與一家銀行簽訂的一份貸款融資函(「融資函3」)，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4億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3」)，貸款融資3應在融資函3的簽署日後的360天終止。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承諾：

- (i) 維持最終由粵海控股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及
- (ii) 維持由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和遵守融資函3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該銀行可以透過通知本公司終止貸款融資3，隨後貸款融資3(或其任何部分)應立即取消和／或宣佈全部債務立即到期並應付給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融資3之未償還本金為3千萬港元。

利潤保證

有關粵海食品(廣州)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鄉下生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認購及增資的利潤保證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增資協議(經2024年12月30日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廣州鄉下生鮮貿易有限公司(「原股東」)及楊禕海先生(「保證人」)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作出利潤擔保(i)目標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第一期保證期」)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保證淨利潤，乃根據認購人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並附有無保留審核意見)計算，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4,050,000元及人民幣5,630,000元；(ii)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年度的實際淨利潤應最少為有關期間／年度保證淨利潤的80%；及(iii)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累計實際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保證淨利潤，原股東及保證人向認購人承諾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

董事報告 (續)

利潤保證 (續)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第一期保證期的實際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91,000元。因此，原股東及保證人應向認購人支付現金補償約人民幣617,000元。認購人已知會原股東及保證人有關未達成利潤保證和支付現金補償之事項。

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8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鞏固現有業務經營發展，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健的投資收益。本集團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合適的技術、營運專才、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及監察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配合其業務需求和規定以及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並且致力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本集團視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直至委任新董事會主席為止。本公司現正物色具有適當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于會娟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

於2025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接納陳本光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而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委任楊哲先生為董事會代理主席。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批准自2025年3月24日起，汪龍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溫引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決定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九次會議。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 會議
執行董事						
陳本光	2/2	9/9		2/2		1/1
楊哲	2/2	9/9				
周宏基	2/2	9/9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2/2	9/9				
于會娟（於2024年12月5日獲委任）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2/2	9/9	2/2	2/2	4/4	1/1
李嘉強	2/2	9/9	2/2	2/2	4/4	1/1
黃友嘉	2/2	9/9	2/2	2/2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就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獨立而言，董事會須信納該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於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總經理

於2024年間，董事會主席為陳本光先生，總經理為楊哲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陳本光先生作為主席，具有行政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並監察其職能，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得以正確及有效地運作。楊哲先生作為總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分別協調食品生物業務和馬口鐵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自2025年3月21日起，陳本光先生因退休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楊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主席，直至委任新董事會主席為止。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應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得就任須知，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修訂和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種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曾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機構和工商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內容有關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更新、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于會娟女士於2024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3月17日獲得相關上市規則所述之法律意見，彼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的紀錄，現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接受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的培訓。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出席培訓課程及講座或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 有關本公司或其業務的資料
陳本光	✓
楊哲	✓
周宏基	✓
汪龍海	✓
于會娟	✓
Gerard Joseph McMahon	✓
李嘉強	✓
黃友嘉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2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按五大重點範圍制定可計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多元化，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維持架構平衡，提供對策略事宜的正確判斷，並有效監察和指導管理層，確保運作有效。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達至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水平。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決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程序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1. 編製2023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2.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計部及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酬金 (續)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提供意見，並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任何董事均不應參與有關其薪酬的決策。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同類公司進行比較以及就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代理主席楊哲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組成。楊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考慮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9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正式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承擔。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進行相關篩選及評估流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於評估人選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與誠信、資歷、技巧、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能否致力提升股東價值及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地執行職務、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於作出決定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相關董事人選以供其考慮。董事會其後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委任／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按需要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800
非審計服務	1,237
	4,03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2023年全年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值得關注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相關年度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第34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公佈了其未經審核的季度財務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部分如下：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相應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由相關的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審計部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立了審計部。內部核數人員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部亦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的有效性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在審計部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檢視(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本集團的證券交易、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布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 & 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處置而設。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消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之風險。

合規文化

本集團堅持依法合規治企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和合規管理水平。為豐富合規文化和全面加強合規管理，本集團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的相關制度和監督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合規管理體系。此外，本集團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增強全體員工的合法合規意識。

2023年11月，本公司獲SGS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頒發的GB/T35770-2022及ISO37301:2021合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並於2024年11月通過體系監督審核，保持證書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廖偉健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廖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會上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印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並必須由作出要求書的人士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全部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股東諮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

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以外之事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的查詢和建議。股東及公眾可透過郵寄或電話提出查詢和建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聯絡我們」一欄。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加強與股東和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兼總經理

楊哲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39至112頁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所載列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總值為4.23億港元的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7百萬港元的貴集團馬口鐵分部存貨降值準備。 由於馬口鐵產品價格波動，尤其是行業供應過剩及激烈競爭，故於報告日面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的風險。 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估計未來售價及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兩者均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把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適當的存貨降值準備／回撥需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馬口鐵產品未來售價、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及銷售有關產品所需成本，有關評估均存在主觀性質，提高錯誤以及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我們就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釐定的可變現淨值及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包括未來售價、未來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及銷售有關產品所需成本、計算基準及降值金額的理據； - 透過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原材料及在產品轉換為製成品的成本，以及相關銷售費用的估計； - 比較管理層對馬口鐵產品未來售價的估計與於報告期末後已承諾的銷售合約及已取得的售價；及 - 重新作出管理層於達致存貨可變現淨值、降值準備／回撥金額的年終評估時所作出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量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收入	3	11,978,788	10,385,807
銷售成本		(11,469,779)	(9,816,815)
毛利		509,009	568,992
其他收入	4	44,121	39,996
其他收益淨額	4	34,845	1,3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108)	(40,500)
行政費用		(236,542)	(204,354)
其他經營費用		(79,179)	(87,272)
經營溢利		236,146	278,22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1(a)	(13,378)	(3,472)
融資成本	5(a)	(30,704)	(26,32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29	(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4,683	(127,05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14(a)	—	23,764
除稅前溢利	5	216,876	145,087
所得稅	6(a)	(45,854)	(52,310)
本年溢利		171,022	92,77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754	65,924
非控股權益		30,268	26,853
本年溢利		171,022	92,777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5.51仙	7.26仙
攤薄		15.51仙	7.26仙

第46至第11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溢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71,022	92,77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	(48,629)	(41,280)
— 香港以外的聯營公司	(3,651)	(4,312)
— 香港以外的一間合營公司	(238)	190
— 一間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相關的稅項支出	(456)	(278)
扣除稅項後淨額	(52,974)	(45,68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8,048	47,09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106	23,349
非控股權益	26,942	23,74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8,048	47,097

第46至第11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2,000	1,730,678
投資物業	11	187,935	238,160
		1,879,935	1,968,838
商譽	12	84,576	85,904
佔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3	10,877	10,986
佔聯營公司權益	14	150,187	153,609
		2,125,575	2,219,3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23,268	486,32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7	1,425,286	1,037,833
抵押存款	18	9,374	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54,811	1,035,928
		2,812,739	2,569,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20	965,741	943,661
銀行借款	22	327,356	375,38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1	189,295	20,177
租賃負債	23	14,296	8,662
應付本期稅項	15(a)	14,696	16,9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14,645	–
		1,526,029	1,364,809
流動資產淨值		1,286,710	1,204,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2,285	3,424,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2	159,232	358,22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1	304,429	169,363
遞延收入		12,382	7,6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14,299
租賃負債	23	12,447	7,838
遞延稅項負債	15(b)	65,360	71,216
長期服務金計提	28(b)	1,599	–
		555,449	628,547
資產淨值			
		2,856,836	2,795,6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b)	459,651	459,651
儲備		2,133,100	2,110,3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92,751	2,570,014
		264,085	225,631
權益總額			
		2,856,836	2,795,645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楊哲
董事

周宏基
董事

第46至第11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59,707	15,116	107,440	97,512	1,834,467	2,573,893	210,020	2,783,91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65,924	65,924	26,853	92,777
其他全面收益	-	(42,575)	-	-	-	-	(42,575)	(3,105)	(45,680)
全面收益總額	-	(42,575)	-	-	-	65,924	23,349	23,748	47,097
轉往法定儲備	-	-	-	-	20,712	(20,71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153	2,153
已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0,290)	(10,29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9(b)	-	-	-	-	(18,152)	(18,152)	-	(18,15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9(a)	-	-	-	-	(9,076)	(9,076)	-	(9,0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17,132	15,116	107,440	118,224	1,852,451	2,570,014	225,631	2,795,645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17,132	15,116	107,440	118,224	1,852,451	2,570,014	225,631	2,795,645
2024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140,754	140,754	30,268	171,022
其他全面收益	-	(49,648)	-	-	-	-	(49,648)	(3,326)	(52,974)
全面收益總額	-	(49,648)	-	-	-	140,754	91,106	26,942	118,048
轉往法定儲備	-	-	-	-	14,026	(14,02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000	3,000
已收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	-	21,166	21,166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	-	(37,102)	-	-	(11,288)	7,249	(41,141)	-	(41,141)
已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2,654)	(12,654)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9(b)	-	-	-	-	(18,152)	(18,152)	-	(18,15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9(a)	-	-	-	-	(9,076)	(9,076)	-	(9,0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69,618)	15,116	107,440	120,962	1,959,200	2,592,751	264,085	2,856,836

第46至第11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千元	2023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16,876		145,087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5(a)	30,704		26,324	
利息收入	4	(7,632)		(13,639)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1(a)	13,378		3,472	
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收益	4	(30,11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4	(84)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	(1,484)		1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1,307		965	
計提業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4	7,070		–	
折舊	11(a)	126,115		111,33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129)		5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4,683)		127,05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14(a)	–		(23,764)	
匯兌虧損		6,734		15,52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4	3		262	
長期服務金計提		1,599		–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9,664		392,876	
存貨減少		54,861		34,30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增加		(417,529)		(124,9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488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		9,13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653		(18,5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3		1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776		(1,5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轉					
		114,444		296,782	
已收利息		7,632		13,63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2,863)		(9,465)	
已付中國所得稅		(51,862)		(41,0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7,351		259,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千元	2023年 千元	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6,524)		(260,98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74)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40		3,502	
清算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462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10,84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3,896)		(267,96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19(b)	(15,311)		(10,8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19(b)	(926)		(49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19(b)	459,761		147,957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19(b)	(151,524)		(39,58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b)	373,254		280,117	
償還銀行借款	19(b)	(617,256)		(456,746)	
已付利息	19(b)	(30,914)		(37,481)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7,228)		(27,228)	
已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12,654)		(10,29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增資附屬公司		21,166		—	
支付前少數股東的轉讓代價應付款項結算		(65,802)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7,434)		(154,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63,979)		(162,66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035,928		1,211,6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38)		(13,0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954,811		1,035,928

第46至第11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2020年和2022年修訂，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採納。

2020年修訂主要澄清了能以自身權益工具作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根據負債條款，交易對手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構成負債的結算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明確了實體於報告日後須遵循的條款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應披露須遵循該等條款的非流動負債的信息。

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且未識別出任何須作出的重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後核算售後租回。該修訂要求賣方兼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的一般要求，以確保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至初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由於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的透明度。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透過參與從而令本集團面對或獲取不同之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所獲取之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乃以未實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p)或1(q) (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當作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k)(ii))。

(e)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權，且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不是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含採購價格、其他直接與收購投資產生的成本及任何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權投資的直接投資。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以可收回投資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所計量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起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的情況下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後的此等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1(k)(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及合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該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乃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1(k)(ii)）。

(f) 商譽

商譽指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群，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持或以租賃持有(見附註1(j))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中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除於報告期末正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允價值於當時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i)所述入賬。

對於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的，按照附註1(i)進行後續會計處理的物業成本應為其在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允價值。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

- 於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見附註1(j))；
- 本集團並非作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租賃物業之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如相關)，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x))。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但只限於被視為在建期間對利息支出的調整)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相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為使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必要的地點和條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可能會生產一些產品。出售此類產品所得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以下的年率計算：

- | | |
|--|-----------|
| — 本集團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及廠房權益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建築物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和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並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一份合約於一段期間內，轉換代價而得到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得到控制權為當客戶同時主導該項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及由使用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

(i) 作為承租人

對於所有租賃，若合約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予以資本化。與未予以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整個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應付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1(i)及附註1(k)(ii))後的金額列賬，惟符合附註1(h)投資物業定義的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1(u)(vi)和1(k)(i))該等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值估計的預期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新評定發生變化，將對租賃負債進行再次計量。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各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此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若非上述情況，則為經營租賃。

如果一個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對各個部分分配合約的代對價。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iii)確認。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證券 (不得重新歸入) 及衍生金融資產) 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短缺現金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乃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之項目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業務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往往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整體經濟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有關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續)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乃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1(u)(v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之金額。

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之收回作為減值轉回於作出收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某一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金額被分配至一項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倘該項分配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準上進行)，或倘未能在合理且一致的基準上進行分配，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回撥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回撥。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k)(i)和1(k)(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在生產過程中作此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時以材料或供應形式消耗而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降價準備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金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降價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u)）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

(n)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獲得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業務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值作初始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業務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其中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列於附註1(k)(i)的政策作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借款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1(x)) 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載列於附註28。

(ii) 《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的淨債務是通過估算員工在當期和以往各期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貼現，從而分別計算出每個計劃的淨債務。就長期服務計劃義務而言，未來福利的估算金額是在扣除由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的，這些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當年淨利息支出依照報告期間初用於計量設定受益義務的折現率乘以當時設定受益負債淨額確定，並考慮期間設定受益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淨利息支出和其他與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福利

合約終止補償在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補償，以及在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獲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始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當投資物業按附註1(h)所載列之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遞延稅項金額乃以於報告期末按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之稅率計量，惟該物業應予以折舊，並按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該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者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調低之金額便會轉回。

有關宣派股息新增的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款項確認單獨資產。就該項償付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金額。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本集團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照總額法確認收入。在確認本集團是作為主理人還是代理人時，主要考慮本集團在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是否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以及獲取主要剩餘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取得並接收產品時確認。付款條件及條款因客戶而異，以客戶的合同或採購訂單中付款附表為基礎而定，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作法且不調整任何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對價。

(ii) 提供屠宰業務

屠宰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而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期期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折現為金融資產帳面總額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減虧損撥備)(參閱附註1(k)(i))。

(v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補償本集團之補助，則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實質上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才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本集團打算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與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分別累計為匯兌儲備。

就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財務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持有、衍生工具或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淨收益和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在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開支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亦於損益確認。

(z) 有關連人士

(i)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附註1(z)(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附註1(z)(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在財務報表的金額是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i) 存貨降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金額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l)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降價準備金額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降價準備的回撥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商譽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84,576,000元(2023年：85,904,000元)。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根據載列於附註1(k)(ii)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賬面金額及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較高)的差異並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食品生物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和物業租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資料載列於附註3(b)。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銷售貨品		
— 食品生物	9,753,423	7,933,711
— 馬口鐵產品	2,031,751	2,250,537
	11,785,174	10,184,248
食品生物代理的佣金收入	75,925	81,566
屠宰業務收入	99,662	100,071
	11,960,761	10,365,88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18,027	19,922
	11,978,788	10,385,807

按客戶地區位置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載列於附註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層多樣化，沒有客戶（2023年：無）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產品和服務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述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食品生物：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食品及提供屠宰服務。
- 馬口鐵：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食品及工業產品的金屬包裝材料。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為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分部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活動產生的業績。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合營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入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外部各方類似訂單所收取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續)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食品生物		馬口鐵		物業租賃		總額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	9,929,010	8,115,348	2,031,751	2,250,537	18,027	19,922	11,978,788	10,385,807
須匯報分部溢利 (包括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34,035	100,369	38,507	85,032	8,112	9,844	280,654	195,245
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3,995	(103,741)	–	–	–	–	23,995	(103,741)
須匯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	2,417,392	2,148,107	1,852,465	1,868,744	193,330	263,690	4,463,187	4,280,541
佔聯營公司權益	150,187	129,860	–	–	–	–	150,187	129,860
須匯報分部負債	1,172,908	1,135,399	730,962	639,096	37,026	39,673	1,940,896	1,814,168
年度折舊	61,859	49,874	54,554	55,197	312	331	116,725	105,402
利息收入	3,422	2,746	2,984	6,591	–	–	6,406	9,337
存貨降值準備／(回撥)	–	–	7,421	(6,705)	–	–	7,421	(6,705)
計提業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7,070	–	–	–	–	–	7,070	–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附註)	65,171	260,276	16,231	18,859	–	–	81,402	279,135

附註：該款項包括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5,137,000元(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25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和聯營公司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280,654	195,245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50,707)	(20,687)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3,378)	(3,4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84	(77)
融資成本	(30,704)	(26,324)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29	(50)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688	(23,312)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	23,764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一間聯營公司清算收益	30,110	—
綜合除稅前溢利	216,876	145,087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4,463,187	4,280,541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0,877	10,986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3,749
未分配資產	464,250	473,725
綜合總資產	4,938,314	4,789,001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1,940,896	1,814,168
未分配負債	140,582	179,188
綜合總負債	2,081,478	1,993,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合營公司權益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其提供服務或貨品的地點劃分。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經營地點(用於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分)、佔聯營公司權益及佔合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1,114,387	809,087	406,225	371,733
中國內地	10,365,267	9,064,873	1,634,774	1,761,700
亞洲國家(不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317,495	297,588	—	—
其他國家	181,639	214,259	—	—
	10,864,401	9,576,720	1,634,774	1,761,700
	11,978,788	10,385,807	2,040,999	2,133,433

以上分析包括來自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832,000元(2023年：1,963,000元)和17,195,000元(2023年：17,959,000元)。

- (iv)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分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入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632	13,639
已收政府補助及補貼	27,317	15,335
其他	9,172	11,022
	44,121	39,996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10,883	2,80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3)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484	(1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307)	(965)
計提業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7,07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84	(77)
聯營公司清算收益	30,110	—
其他	664	—
	34,845	1,3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0,358	32,70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		10,556	4,774
租賃負債利息	19(b)	926	4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利息		346	3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利息支出合計		32,186	38,317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i)	(1,482)	(11,993)
		30,704	26,324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836	24,269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313,152	285,401
		338,988	309,670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i), 16(b)	11,440,573	9,787,296
核數師酬金		3,900	4,115
折舊費用	11(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68	93,505
—使用權資產		23,147	17,828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3,682	3,520
研究及開發成本		79,179	87,27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1,506,000元 (2023年：1,553,000元)		(16,521)	(18,369)

附註：

- (i) 借款成本已按每年2.45% - 5.69% (2023: 3.00% - 6.34%) 的利率進行資本化。
- (i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98,893,000元 (2023年：187,574,000元) 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存貨降價準備／回撥，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各項支出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計提	6,309	3,229
以往年度準備少提	1,437	108
	7,746	3,337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計提	45,970	48,815
以往年度準備(多)／少提	(1,205)	675
	44,765	49,49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6,657)	(517)
(i)	45,854	52,310

附註：

- (i) 除本集團的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附屬公司外，202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3年：16.5%)計算。

上述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課稅，剩餘的應課稅溢利按16.5%課稅。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同樣基礎計算。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25%計算，除了兩間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享受15%的年度有效稅率。

- (ii)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5%繳納扣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稅前溢利	216,876	145,087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照適用於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稅率計算)	49,777	34,48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7,101	21,2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256)	(4,213)
以往年度準備少提	232	783
實際稅項支出	45,854	52,310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本光	—	963	502	1,178	2,643
楊哲	—	707	431	961	2,099
周宏基	—	1,093	60	276	1,429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	—	—	—	—
于會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420	—	—	—	420
李嘉強	420	—	—	—	420
黃友嘉	420	—	—	—	420
總額	1,260	2,763	993	2,415	7,4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續)

	2023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和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陳本光	—	1,278	847	4,311	6,436
楊哲	—	1,022	410	1,421	2,853
周宏基	—	1,093	60	934	2,087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420	—	—	—	420
李嘉強	420	—	—	—	420
黃友嘉	420	—	—	—	420
總額	1,260	3,393	1,317	6,666	12,636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個別人士中，兩名（2023年：三名）董事的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2024年的其他三名（2023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1,798	1,201
退休計劃供款	554	357
獎金	3,876	2,698
總額	6,228	4,2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續)

2024年的三名(2023年：兩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0元－1,000,000元	—	—
1,000,001元－1,500,000元	—	—
1,500,001元－2,000,000元	1	—
2,000,001元－3,000,000元	2	2

9 股息

(a) 歸屬於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2023年：1.0仙)	9,076	9,07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仙(2023年：2.0仙)	22,690	18,152
	31,766	27,22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仙(2023年：2.0仙)	18,152	18,1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754,000元（2023年：65,92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07,593,000股（2023年：907,59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股份存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益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和 廠房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附註)	廠房、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和設備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230,440	1,414,038	51,253	16,419	8,333	1,199,712	26,938	2,947,133	238,160	3,185,293
匯兌調整	(5,731)	(25,343)	(662)	(297)	(128)	(23,785)	(394)	(56,340)	(3,447)	(59,787)
增置	-	11,992	25,708	5,808	12,192	22,805	1,572	80,077	-	80,077
出售	-	-	(8,603)	-	-	(2,926)	(2,430)	(13,959)	-	(13,959)
撤銷	-	-	-	(284)	-	(8,646)	(312)	(9,242)	-	(9,24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	-	-	-	2,744	-	1,268	1,125	5,137	-	5,137
投資物業轉移至自用的建築物	-	33,400	-	-	-	-	-	33,400	(33,400)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556	-	898	(15,498)	14,044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13,378)	(13,378)
重分類	49,563	103,138	-	(669)	-	(152,032)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272	1,537,781	67,696	24,619	4,899	1,050,440	26,499	2,986,206	187,935	3,174,141
代表：										
成本	274,272	1,537,781	67,696	24,619	4,899	1,050,440	26,499	2,986,206	-	2,986,206
估值-2024年	-	-	-	-	-	-	-	-	187,935	187,935
	274,272	1,537,781	67,696	24,619	4,899	1,050,440	26,499	2,986,206	187,935	3,174,141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	67,380	408,459	25,650	4,804	-	695,433	14,729	1,216,455	-	1,216,455
匯兌調整	(1,617)	(9,059)	(327)	(80)	-	(15,795)	(248)	(27,126)	-	(27,126)
本年折舊	6,479	49,771	16,668	3,108	-	45,802	4,287	126,115	-	126,115
出售時回撥	-	-	(8,603)	-	-	(2,376)	(2,324)	(13,303)	-	(13,303)
撤銷時回撥	-	-	-	(73)	-	(7,550)	(312)	(7,935)	-	(7,935)
重分類	2,214	5,190	-	-	-	(7,404)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74,456	454,361	33,388	7,759	-	708,110	16,132	1,294,206	-	1,294,20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816	1,083,420	34,308	16,860	4,899	342,330	10,367	1,692,000	187,935	1,879,935

附註：於2024年度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馬口鐵業務相關生產設備及屠宰場設施的更新改造。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調節表(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益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附註)	廠房、機器、 傢具、 固定裝置 和設備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233,810	1,128,672	47,034	11,988	270,786	1,005,153	28,700	2,726,143	272,878	2,999,021
匯兌調整	(3,370)	(14,294)	(415)	(139)	(24,261)	(15,811)	(268)	(58,558)	(2,446)	(61,004)
增置	-	32,513	6,155	3,948	215,151	19,759	1,609	279,135	-	279,135
出售	-	-	(1,521)	-	-	(15,826)	(3,644)	(20,991)	-	(20,991)
撇銷	-	(59)	-	-	-	(6,895)	(699)	(7,653)	-	(7,65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	-	-	-	-	-	257	-	257	-	257
投資物業轉移至自用的建築物	-	28,800	-	-	-	-	-	28,800	(28,800)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238,406	-	622	(453,343)	213,075	1,240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3,472)	(3,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30,440	1,414,038	51,253	16,419	8,333	1,199,712	26,938	2,947,133	238,160	3,185,293
代表：										
成本	230,440	1,414,038	51,253	16,419	8,333	1,199,712	26,938	2,947,133	-	2,947,133
估值－2023年	-	-	-	-	-	-	-	-	238,160	238,160
	230,440	1,414,038	51,253	16,419	8,333	1,199,712	26,938	2,947,133	238,160	3,185,293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62,270	369,164	14,479	2,572	-	682,694	13,715	1,144,894	-	1,144,894
匯兌調整	(959)	(5,398)	(246)	(25)	-	(10,137)	(145)	(16,910)	-	(16,910)
本年折舊	6,069	44,731	11,759	2,257	-	42,178	4,339	111,333	-	111,333
出售時回撥	-	-	(342)	-	-	(13,280)	(2,552)	(16,174)	-	(16,174)
撇銷時回撥	-	(38)	-	-	-	(6,022)	(628)	(6,688)	-	(6,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67,380	408,459	25,650	4,804	-	695,433	14,729	1,216,455	-	1,216,45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060	1,005,579	25,603	11,615	8,333	504,279	12,209	1,730,678	238,160	1,968,838

附註：於2023年度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與興建珠海市斗門區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b)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級別1估值： 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 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 以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33,200	–	–	33,200
– 中國	154,735	–	–	154,735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69,400	–	–	69,400
– 中國	168,760	–	–	168,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b)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級別1與級別2之間沒有調動，及沒有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2023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之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本集團位於香港總價值為33,200,000元(2023年：69,400,000元)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本集團位於中國合計154,735,000元(2023年：168,760,000元)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年內，本集團將改為自用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3,4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28,800,000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測量師行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香港一辦公樓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2.9%至3.1%
		調升回報率	2.9%至3.1%
		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	\$14.7至\$44.4
中國一商鋪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4.9%至5.1%
		調升回報率	5.4%至5.6%
		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	\$9.1至\$9.3
中國一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91至\$120
中國一宿舍及廠房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97至\$1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b)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香港－辦公樓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2.2%至2.4%
		調升回報率	2.4%至2.6%
		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	\$45至\$49.5
中國－商鋪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704至\$1,852
中國－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市場價格	\$108至\$135
中國－宿舍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4.9%至5.1%
		調升回報率	5.4%至5.6%
		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	\$0.9至\$1.3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考慮該物業現有的租約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的潛在租約調升後的淨租收入計量的，已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正面關聯，及與合約收益率及調升回報率負面關聯。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按市場法計量的，已參考可比較的物業之近期每平方米的售價，並因應本集團的建築物及土地之質量與近期的銷售作比較並作出溢價或折讓的調整。較高質量的建築物及土地會有較高的溢價，並得出較高的公允價值計量。若干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法。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於本期的變動載列於附註11(a)。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表中「投資物業估值虧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b)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續)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確認。

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所有收益／虧損均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物業。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劃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剩餘租期為10年與50年之間以折舊成本列賬的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i)	199,816	163,060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i)	34,308	25,603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租賃投資物業之擁有權權益， 且剩餘租期為：			
— 50年或以上		33,200	69,400
— 10年與50年之間		154,735	168,760
		187,935	238,160
		422,059	426,8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分類之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6,479	6,069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6,668	11,759
	23,147	17,82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926	4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出	2,875	3,634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3,682	3,5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新租約產生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額，使用權資產增加25,708,000元(2023年：通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新租約產生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額，使用權資產增加6,155,000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19(c)及附註25(b)。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是其馬口鐵業務所處工業建築物所在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購買此等物業權益的款項已經向相關政府管理部門一次性付清，根據該土地租賃條款，不存在持續付款項目。

(i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獲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用作其寫字樓及食品生物配送中心。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2023年：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出租投資性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2023年：1至10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額。

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通過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總數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年內	9,820	9,453
1年後但2年內	4,942	7,322
2年後但3年內	4,543	1,673
3年後但4年內	2,690	875
4年後但5年內	663	666
	22,658	19,989

12 商譽及業務合併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來自收購：		
—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1,415	1,415
— 澤興食品有限公司(「澤興食品」)	22,390	22,390
— 粵海食品(珠海)有限公司(「粵海食品珠海」)*	59,424	60,722
— 粵海食品(廣州)有限公司(「粵海食品廣州」)*	1,347	1,37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4,576	85,904

* 賬面值變動因匯兌差額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2 商譽及業務合併(續)

商譽減值測試

a) 澤興食品

澤興食品的可收回數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這些計算方法使用了管理層以財政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是以稅前折現率13.7%折現(2023年：13.8%)。所採用在在現金流量測算的收入增長率範圍從2.5%到35%(2023：從0%到25.2%)。所採用在現金流量預測的毛利率範圍從5.9%到6.1%(2023：從8.2%到1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澤興食品的可收回數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對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沒有減值損失。

b) 粵海食品珠海

粵海食品珠海的可收回數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這些計算方法使用了管理層以財政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是以折現率從11.8%到12.9%(2023：12.3%到13.4%)折現。所採用在在現金流量測算的收入增長率範圍從3.4%到15.5%(2023：從5.7%到101.8%)。所採用在現金流量預測的毛利率範圍從2.9%到4.3%(2023：從3.5%到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粵海食品珠海的可收回數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對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沒有減值損失。

13 佔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與廣東粵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專注投資於從事預製菜、鮮活食品零售、食品深加工、農業、食物及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科技等領域的非上市企業。全體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08,460,000港元)，其中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0,846,000港元)。

一間合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一間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3 佔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續)

非個別重大的一間合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值	10,877	10,986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總金額：		
— 本年收益／(虧損)	129	(50)
— 其他全面收益	(238)	190
— 全面收益總額	(109)	140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a)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

於2023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對黃龍的投資收回金額是根據預計清算完成後可分配剩餘資金來釐定。由於黃龍的可收回金額多於賬面值，因此回撥23,764,000元的減值虧損。

黃龍的清算已於2024年6月完成，並於損益表確認30,110,000元的清算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4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作出調整)，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調節表，披露如下：

廣東食出賣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賣金」)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的總額		
流動資產	1,057,835	998,292
非流動資產	762,559	751,629
流動負債	(894,703)	(867,942)
非流動負債	(453,117)	(494,537)
股權持有人權益	472,574	387,442
收入	1,717,234	883,452
本年收益／(虧損)	95,739	(248,945)
其他全面收益	(10,607)	(85,630)
全面收益總額	85,132	(334,575)
調節至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72,574	387,442
減：非控股權益	(30,848)	(39,416)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4%	3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50,187	118,328
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50,187	118,328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值	—	11,53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虧損	(10,827)	(19,100)
—其他全面收益	—	(90)
—全面收益總額	(10,827)	(19,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一間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11,696,000元(2023年：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6,309	3,229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95)	(2,898)
	5,214	331
香港境外稅項	9,482	16,595
	14,696	16,926
代表：		
應付本期稅項	14,696	16,92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每個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和其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元	租賃負債 千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廠房和 設備重估 千元	存貨 降價準備 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扣繳稅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24年1月1日	5,612	(3,277)	7,527	51,517	(1,522)	13,946	(3,700)	1,113	71,216
匯兌調整	(115)	(36)	(6)	854	10	(252)	38	764	1,257
列支／(計入) 損益	1,452	(1,714)	(1,620)	(2,167)	1,246	(69)	-	(3,785)	(6,657)
列支匯兌儲備	-	-	-	-	-	-	-	(456)	(456)
於2024年12月31日	6,949	(5,027)	5,901	50,204	(266)	13,625	(3,662)	(2,364)	65,360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23年1月1日	7,324	(4,683)	7,590	53,694	(2,555)	15,479	(3,726)	1,066	74,189
匯兌調整	(40)	108	(192)	(1,881)	27	(182)	26	(44)	(2,178)
(計入)／列支損益	(1,672)	1,298	129	(296)	1,006	(1,351)	-	369	(517)
列支匯兌儲備	-	-	-	-	-	-	-	(278)	(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5,612	(3,277)	7,527	51,517	(1,522)	13,946	(3,700)	1,113	71,2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i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65,360	71,216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據載列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由於將未必能以未來須課稅收入抵銷相關國家及企業的可利用稅務虧損，本集團並沒有確認與累計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20億元（2023年：約20億元）的累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中，未來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限制。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245,027	213,166
在製品	33,421	46,641
製成品	144,820	226,521
	423,268	486,328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1,433,152	9,794,001
存貨降價準備／(回撥)	7,421	(6,705)
	11,440,573	9,787,2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601,051	350,842
應收票據	267,213	340,27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557,022	346,713
金融衍生工具(附註25(e))	—	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流動部分)(附註(i))	1,425,286	1,037,833

附註：

(i)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預期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到期日及扣減虧損撥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即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816,772	685,083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7,032	1,655
逾期超3個月至1年	46,211	4,028
逾期超過1年	5,319	347
減：預期信用損失	875,334 (7,070)	691,113 —
	868,264	691,113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5(a)。

18 抵押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9,374,000元(2023年：9,575,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38,620	170,490
銀行存款和現金	716,191	865,4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811	1,035,928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表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的負債因融資活動包括的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元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借款 (附註21)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3,608	189,540	16,500	939,6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15,311)	(15,3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926)	(92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459,761	—	459,761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151,524)	—	(151,52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3,254	—	—	373,254
償還銀行借款	(617,256)	—	—	(617,256)
已付利息	(20,358)	(10,556)	—	(30,91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64,360)	297,681	(16,237)	17,084
匯兌調整	(3,018)	(4,053)	(154)	(7,225)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5,708	25,708
利息支出(附註5(a))	20,358	10,556	926	31,840
其他變動總額	20,358	10,556	26,634	57,548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588	493,724	26,743	1,007,0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表(續)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元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借款 (附註21)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3,486	83,088	22,254	1,018,82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10,860)	(10,86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498)	(49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147,957	—	147,957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39,586)	—	(39,58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0,117	—	—	280,117
償還銀行借款	(456,746)	—	—	(456,746)
已付利息	(32,707)	(4,774)	—	(37,48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09,336)	103,597	(11,358)	(117,097)
匯兌調整	(3,249)	(1,919)	130	(5,038)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6,155	6,155
年內因取消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179)	(1,179)
利息支出(附註5(a))	32,707	4,774	498	37,979
其他變動總額	32,707	4,774	5,474	42,955
於2023年12月31日	733,608	189,540	16,500	939,6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已付租賃租金包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557	7,154
融資現金流量內	16,237	11,358
	22,794	18,512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170,758	161,070
應付票據	391,792	340,46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18,638	390,909
合約負債	83,740	50,3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06	18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e))	607	691
	965,741	943,661

附註：

- (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ii) 所有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年內付清或確認為收入。

對已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標準付款條款如下：

食品生物銷售和屠宰服務

倘本集團於銷售和屠宰活動開始之前收到訂金，它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銷售超過訂金金額而確認收入。訂金金額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馬口鐵產品銷售

倘本集團於銷售活動開始之前收到訂金，它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銷售超過訂金金額而確認收入。訂金金額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0,342	57,950
年內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而造成的合約負債減少	(50,342)	(57,950)
年內因收到訂金而造成的合約負債增加	83,740	50,34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3,740	50,342

於報告期末，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562,550	477,833
1至3個月	–	23,703
	562,550	501,536

2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借款金額為189,295,000元（2023年：20,177,000元）及304,429,000元（2023年：169,363,000元），年利率分別為2.2%至2.8%（2023年：2.8%至3.0%）及2.2%至2.8%（2023年：2.9%），分別於一年內償還及多於一年後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2 銀行借款

(a) 銀行借款的償還安排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7,356	375,383
1年後但2年內	1,947	44,682
2年後但5年內	25,926	91,717
5年後	131,359	221,826
	159,232	358,225
	486,588	733,608

於202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336,588,000元（2023年：463,608,000元），年利率為2.3%至3.0%（2023年：2.3%至3.8%）。無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金額為150,000,000元（2023年：27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39%至5.69%（2023年：實際年利率5.24%）。

(b) 就銀行借款作為擔保和契約抵押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67,655	380,942
— 無抵押	318,933	352,666
	486,588	733,60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2,746,420,000元（2023年：3,308,374,000元），其中已使用812,853,000元（2023年：1,164,667,000元），提款金額為486,588,000元（2023年：733,608,000元）。部分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乃以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銀行融資額度包括280,774,000元（2023年：761,415,000元），該等額度是由賬面淨值為160,456,000元（2023年：488,717,000元）的土地和建築物作抵押擔保。部分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為12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270,000,000元），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向銀行承諾維持最終由粵海控股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及維持由香港粵海擁有（直接及／或間接）大多數股權。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和遵守該貸款融資函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備用信貸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b)。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信貸的契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3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296	8,662
1年後但2年內	12,447	7,838
	26,743	16,500

24 資本和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107,440	764,719	1,331,810
2023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5,975	5,975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18,152)	(18,15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9,076)	(9,07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107,440	743,466	1,310,557
2024年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36,881	36,881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18,152)	(18,152)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9,076)	(9,0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107,440	753,119	1,320,2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4 資本和儲備(續)

(b)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907,593	459,651	907,593	459,65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按照附註1(i)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2005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為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匯兌儲備按照附註1(w)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及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儲備。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準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4 資本和儲備(續)

(d)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抵押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套現資產以減低債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抵押存款	9,374	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811	1,035,928
減：借款	(980,312)	(923,148)
淨(負債)／現金	(16,127)	122,3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92,751	2,570,014
負債比率	0.6%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金規定。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以及其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本集團因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中國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會定期進行檢討，而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業務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五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 (2023年：4.1%)及12.6% (2023年：17.9%)。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及票據或信用證。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或客戶收到貨物之日起1至3個月內到期。食品貿易業務和屠宰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3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並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惟有一筆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金額為3,000萬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本集團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就業務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且保險合約可涵蓋馬口鐵業務之若干客戶的潛在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業務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

	賬面總值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本期(未逾期)	545,252	336,726
逾期少於1個月	4,307	8,086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7,032	1,655
逾期超過3個月至1年	46,211	4,375
逾期超過1年	5,319	—
逾期金額	62,869	14,116
減：預期信用損失	(7,070)	—
	601,051	350,8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各營運實體必須就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得到本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及其遵守借貸條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報告期末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之基準進行。

	2024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394	–	–	–	881,394	881,394
租賃負債	15,601	13,055	–	–	28,656	26,743
銀行借款	337,301	6,167	30,094	141,802	515,364	486,58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00,233	7,285	123,905	210,494	541,917	493,7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15,000	–	–	–	15,000	14,645
	1,449,529	26,507	153,999	352,296	1,982,331	1,903,094
	2023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628	–	–	–	892,628	892,628
租賃負債	9,273	7,925	–	–	17,198	16,500
銀行借款	390,048	56,778	121,917	265,547	834,290	733,60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5,646	4,912	181,675	–	212,233	189,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15,000	–	–	15,000	14,299
	1,317,595	84,615	303,592	265,547	1,971,349	1,846,5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2023年：100）基點或減少10（2023年：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4,685,000元（2023年：2,700,000元）或減少約及468,000元（2023年：270,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關於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涉及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該分析是按2023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和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i) 涉及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內部公司之間的借款和往來除外）之貨幣風險。

	2024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8,586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2	3,86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4)	(252)
承受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淨額	3,924	3,8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涉及貨幣風險(續)

	2023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3,9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3	34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	(27)
承受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8,571	322
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	500	—
承受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淨額	9,071	32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承受來自內部公司之間往來的貨幣風險，此等往來並非以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140,000,000元（2023年：14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65,874,000元）（2023年：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67,314,000元））。

(ii) 敏感度分析

於下文闡述的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假若本集團受到於報告期末產生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變動（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而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2023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減少或增加787,000元（2023年：77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3%（2023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或減少81,000元（2023年：1,642,000元）。

編製以上的分析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匯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和權益經按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2023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 | | |
|---|--------|---|
| — | 級別1估值： | 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 — | 級別2估值： | 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 — | 級別3估值： | 以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報告由金融機構編製。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該等金融機構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0)	607	—	—	607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17)	7	—	7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0)	691	—	—	69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之金融工具沒有調動、或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2所用的估值技術及所輸入數據

在級別2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合約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匯率而釐定的。所使用的貼現率由有關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加適當的固定信貸息差而得出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3所用的估值技術及所輸入數據

在級別3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沒重大的差異。

26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已訂約	5,086	8,6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6,385	28,444
	381,471	37,1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付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屠宰場的建設及馬口鐵業務生產設備更新改造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還進行了下列重大有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佣金收入應收自／收自聯營公司	(i)	6,062	17,086
利息支出應付予／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	10,556	4,774
銷售貨品予同系附屬公司	(iii)	2,026	—
採購貨品自聯營公司	(iv)	331,181	188,172
採購電力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51,150	39,550
利息支出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vi)	—	353

附註：

- (i)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提供有關食品生物分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
- (ii) 該款項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
- (iii) 該款項為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有關食品生物貿易的貨品。
- (iv)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採購有關食品生物貿易的貨品。
- (v) 該款項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電力。
- (vi) 該款項為支付應付少數股東的利息費用。
- (vii) 於12月31日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及其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中披露。

(b) 與有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述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力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有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13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中。有關與聯營公司的食品生物分銷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有關連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並在現時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有關連人士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本集團的價格策略、購買和審批程序及用作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78	10,059
退休福利	993	1,317
	6,171	11,376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8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對於具有歸屬條件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由僱主代僱員在完全歸屬此類退休金前退出計劃的任何被沒收供款，僱主均不會使用該供款來減低以後的任何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為25,836,000元（2023年：24,269,000元）。

(b)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符合資格且服務滿5年的香港員工在退休或於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時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基於員工的最後一個月薪金及服務年數。僱傭條例中有條款允許僱主從強積金計劃中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應付予員工的長期服務金。

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修訂條例，最終將廢除僱主利用其強制性供款抵銷應付予香港員工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取消的會計影響》，提供了有關抵銷機制及其取消的會計考慮指引。

年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變動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過去服務成本撥備	1,125	—
現時服務成本	47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8,000	26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232
		250,378	269,332
佔附屬公司權益		1,444,530	1,465,137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3,749
		1,694,908	1,758,218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4,952	38,086
向附屬公司貸款		–	9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3	28,578
		121,125	160,15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0,000	270,000
附屬公司借款		19,438	19,863
其他應付款項		37,652	34,497
		177,090	324,360
流動負債淨值		(55,965)	(164,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8,943	1,594,015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借款		318,733	283,458
		318,733	283,458
資產淨值		1,320,210	1,310,557
資本和儲備	24(a)		
股本		459,651	459,651
儲備		860,559	850,906
權益總額		1,320,210	1,310,557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楊哲
董事

周宏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1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a)披露。

32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或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在此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3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其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或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粵海廣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3,916,728元	100%	—	代理及銷售鮮活食品
粵海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粵海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100% 無	投資控股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84,252,8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 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 產品
粵海廣南行(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銷售鮮活食品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72,857,200元	—	65%	提供屠宰業務
澤興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000,000元	—	70%	銷售鮮活食品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00	—	66%	投資控股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	—	66%	提供屠宰業務
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8,600,000	—	66%	提供屠宰業務
粵海食品(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81,428,600	—	51%	銷售鮮活食品
超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元	—	70%	銷售鮮活食品
粵海里水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90,000,000	—	42.25%	提供屠宰業務

* 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34 一間合營公司和各聯營公司詳情

除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全部均為非上市且沒有市場報價的公司實體，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名義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	中國	聯營	不適用	無 (2023:40%)	–	已清算 (附註(i))
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旭」)*	中國	聯營	不適用	–	13.21%	養殖及銷售活豬及 相關活動 (附註(ii))
廣東食出寶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寶金」)*	中國	聯營	不適用	–	34%	養殖及銷售活豬及 相關活動 (附註(iii))
粵海順控(佛山)食品產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合營	不適用	–	10%	投資控股 (附註(iv))

* 合資企業

附註：

- (i) 黃龍從事玉米食品和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使本集團透過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涵蓋到這個行業。黃龍已於2024年6月完成清算。
- (ii) 湖北金旭在廣東及湖北從事活豬養殖及銷售及相關活動，使本集團能夠保持供港活豬穩定和優質的貨源。湖北金旭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
- (iii) 廣東寶金在廣東從事活豬養殖及銷售及相關活動，使本集團能夠保持供港活豬穩定和優質的貨源。
- (iv) 粵海順控(佛山)食品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主要目的是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涉及預製菜肴、食品生物零售、先進食品加工、農業、食品和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技術領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年報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至B項所述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申報規定。

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2023年12月15日，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潤和合食品」）和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廣龍食品」）與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電力交易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透過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電網）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於2024年3月28日，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合同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透過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之金額為人民幣37,057,000元、7,038,000元、2,141,000元、405,000元（「購買電力交易」）。

- B.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粵海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粵海財務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利息）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2,440,000元及沒有使用粵海財務之票據貼現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該等交易，並一致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電力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2,963,200元；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利息）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及使用票據貼現服務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23,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該等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上述披露的該等交易的發現和總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一路25號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收入	11,978,788	10,385,807	8,311,752	4,855,567	2,538,001
經營溢利	236,146	278,222	277,034	155,302	66,878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3,378)	(3,472)	1,675	(1,098)	(16,800)
融資成本	(30,704)	(26,324)	(19,195)	(704)	(2,83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29	(50)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4,683	(127,053)	(56,436)	(72,305)	60,58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回撥/(虧損)	–	23,764	–	–	(23,764)
除稅前溢利	216,876	145,087	203,078	81,195	84,063
所得稅	(45,854)	(52,310)	(50,042)	(9,666)	(11,171)
本年溢利	171,022	92,777	153,036	71,529	72,89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754	65,924	135,673	54,062	69,899
非控股權益	30,268	26,853	17,363	17,467	2,993
本年溢利	171,022	92,777	153,036	71,529	72,892
每股盈利					
基本	15.51仙	7.26仙	14.95仙	5.96仙	7.70仙
攤薄	15.51仙	7.26仙	14.95仙	5.96仙	7.70仙
每股股息					
中期	1.00仙	1.00仙	1.00仙	1.00仙	1.00仙
建議末期	2.50仙	2.00仙	2.00仙	1.50仙	1.50仙

財務概要(續)

(以港幣列示)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2年 千元	2021年 千元	2020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000	1,730,678	1,581,249	1,233,481	620,345
投資物業	187,935	238,160	272,878	286,875	450,265
	1,879,935	1,968,838	1,854,127	1,520,356	1,070,610
商譽	84,576	85,904	85,408	1,415	1,415
佔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0,877	10,986	—	—	—
佔聯營公司權益	150,187	153,609	261,210	353,908	279,209
流動資產淨值	1,286,710	1,204,855	962,005	1,162,769	1,471,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2,285	3,424,192	3,162,750	3,038,448	2,822,719
非流動負債	(555,449)	(628,547)	(378,837)	(130,119)	(38,311)
資產淨值	2,856,836	2,795,645	2,783,913	2,908,329	2,784,408
股本	459,651	459,651	459,651	459,651	459,651
其他儲備	2,133,100	2,110,363	2,114,242	2,219,573	2,118,3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92,751	2,570,014	2,573,893	2,679,224	2,577,997
非控股權益	264,085	225,631	210,020	229,105	206,411
權益總額	2,856,836	2,795,645	2,783,913	2,908,329	2,784,408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